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 及 申請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下之豁免

茲提述：(i)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和相關股東貸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一月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一月公告所披露，先前預期通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所需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據此，建議進一步延後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